

項目	<p>其他變更：</p> <p>一、出生別變更 二、性別變更 三、配偶「存」變更為「歿」 四、監護權登記 五、稱謂變更</p>
法令依據	<p>一、戶籍法。 二、戶籍法施行細則。 三、行政程序法及其他有關法令。</p>
申請人及應備證件	<p>一、申請人：  (一)法定申請人：本人(法定代理人)。  (二)本人不為或不能申請時，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  (三)受委託人：本項登記可書面委託申請。  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當事人戶口名簿、身分證(以利害關係人申請無法提出者免附)、最近2年所攝正面半身彩色相片1張(如親自申請換證，經核對檔存相片人貌相符，且年歲相當時，得免交相片)。  三、變更之證明文件。  四、委託他人申請者，應附繳委託書，授權書在國外作成者，應經駐外使領館驗證，在大陸地區作成者，應經海基會驗(查)證、及受委託人身分證、印章。  五、由利害關係人申請者，應另附利害關係證明文件。</p>
作業要領	<p>一、戶籍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為變更之登記，登記後發生訴訟者，應俟判決確定或訴訟上和解或調解成立後，再為變更之登記。  二、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與兄弟姊妹(生父所生婚生子女)之出生別有變更時，應重新排定於申請認領時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  三、受理性別變更登記認定要件：  女變男變性要件為：1.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診斷書。  2.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女性性器官，包括乳房、子宮、卵巢。  男變女變性要件為：1.經兩位精神科專科醫師評估鑑定診斷書。  2.完成不可回復性之手術：摘除男性性器官，包括陰莖及睪丸。  得開立手術完成診斷書之專科別不作限制。  受理性別變更登記除重新配賦新統號外並變更稱謂及出生別，如有兄弟姊妹出生別亦應一併變更。</p>

更新日期：109/5/6

<p>作 業 要 領</p>	<p>四、申報戶口後配偶死亡者如配偶在台無戶籍應提出足資證明其配偶確已死亡之文件或經法院認證之保證書申請變更配偶欄「存」為「歿」。</p> <p>五、前項證明文件如係國外文件須經駐外單位驗證，外文譯文須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法院譯(公)證，大陸地區證明文件須經海基會驗(查)證。</p> <p>六、監護權有變更時應為變更登記。</p> <p>七、變更之資料如涉及配偶或子女之資料者，其配偶或子女應同時辦理變更登記。</p> <p>八、申請人若為利害關係人，則應先行催告本人辦理，本人若不申請時得由利害關係人辦理。</p> <p>九、當事人辦理各類戶籍登記，國民身分證非依法律遭扣留者，得由本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領，經當事人敘明理由並具結後，戶政事務所應予補發；原國民身分證於補證後失效。</p> <p>十、有關旅居國外國民(戶籍未遷出國外並已換領 94 年版新式國民身分證者)因委託他人辦理戶籍登記(遷徙登記除外)致國民身分證記載事項變更，戶政事務所得本於職權受理戶籍登記併同時辦理換領國民身分證，委託書內容如無註明委託換領國民身分證，應由受委託人於委託書空白處切結敘明「受委託人代理委託人辦理戶籍登記並依規定換領國民身分證，負責保管當事人國民身分證並交付之。」並簽名或蓋章。</p> <p>十一、變更、更正、撤銷或廢止登記，以原申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申請人時，戶政事務所並應於登記後通知本人。</p> <p>十二、倘民眾曾於國內接受兩位精神科醫師評估並取得相關診斷證明，復於國外施行性別變更手術，須檢附國內醫療機構依實際性器官特徵開立之診斷證明書，無須檢附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手術證明文件。另有關施行摘除性器官手術之精神評估程序，倘性別變更者於國外施行手術前已在國內完成精神評估序，可檢附原國內精神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0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86562 號函)</p> <p>十三、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生父母結婚而準正取得婚生子女身分，辦理親子關係更正父姓名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及出生別變更登記，申請人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為之。自 103 年 2 月 5 日實施。(內政部 103 年 1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67018 號公告)</p>
----------------------------	--

作 業 要 領	<p>十四、新增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辦之戶籍登記項目：戶籍地已辦妥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之關係人，須隨同辦理出生別變更或更正登記者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申請登記。（內政部 103 年 3 月 4 日台內戶字第 1030096569 號公告）</p> <p>十五、「死亡（死亡宣告）登記」、「姓名變更登記」、「出生別變更登記」、「單獨戶長變更登記」、「因辦理戶籍登記所衍生之戶長變更登記，該戶籍登記得異地辦理者，得同時辦理戶長變更登記」、「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配賦錯誤（重複）更正登記」及「因性別變更衍生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登記」，得向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內政部 104 年 6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1041202859 號公告）</p> <p>十六、有關現行性別變更者於辦妥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於戶籍資料換登時不予轉載其變更性別之記事，惟其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及姓名變更記事，按戶籍登記記事填寫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應隨戶籍轉載於個人記事欄，且相關記事涉及身分及資料銜接之辨識，俾利相關需用機關日後查考。（內政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台內戶字第 1040067732 號公告）</p> <p>十七、辦理性別變更由男性為女性者，統號變更作業後，系統自動通報當事人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逕將其戶籍資料役別欄更正為空白，預定 106 年 3 月版本更新。另於版本更新前，仍依現行規定由當事人申請或由受理性別變更登記之戶政事務所轉知當事人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役別欄更正為空白作業。日後戶政事務所受理性別變更登記，應先執行個人基本資料查詢（RL03100）確認當事人役別欄更正為空白後，再執行相關簿證換發作業。（內政部 105 年 8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51252545 號公告）</p> <p>十八、當事人（兄、姊）因性別變更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得由受理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得異地辦理），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內政部 106 年 8 月 1 日台內戶字第 1060423549 號函）</p> <p>十九、當事人（兄、姊）因被認領、準正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得由受理地之戶政事務所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並於職權登記後，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通知其換領戶口名簿。（內政部 107 年 6 月 14 日台內戶字第 10712022011 號函）</p>
------------------	---

作  
業  
要  
領

- 二十、民法親屬編所稱之兄弟姊妹，包括全血緣及半血緣（同父異母、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在內，不以同姓為限。為符性別平等及符合實務運作，有關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其稱謂欄均填寫為「兄弟姐妹」。（內政部 109 年 5 月 5 日台內戶字第 1090242299 號函）
- 二一、「稱謂」僅戶長對戶內人口之稱呼，戶長更換時稱謂亦隨之變動，爰現行實務上異性結婚之當事人一方性別變更後，因渠等當事人間身分關係並未變動，其雙方稱謂仍維持以「夫（或妻）」之登載作法，尚無不妥。惟考量當事人性別變更後，原「夫（或妻）」稱謂確有與實際生理性別矛盾之情形，基於尊重當事人，得依其意願變更稱謂為「配偶」。（內政部 109.8.4 台內戶字第 1090126698 號函）
- 二二、當事人（兄、姊）辦理性別變更、被生父認領及因生父母結婚而準正致關係人（弟、妹）出生別變更，關係人因出生別變更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時，戶政事務所應主動告知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不隨戶籍資料轉載。（內政部 114.2.8 台內戶字第 11402403461 號函）